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聚焦

坚持保护优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

湖南拟通过立法加强传统村落保护

湖南日报7月31日讯(全媒体记者 郭宸)7月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传承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

目前,湖南共有704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数量位居全国第三。但在保护传统村落实践中,存在保护措施不到位、村落空心化加剧、活化利用不足等诸多问题。为了传承利用好传统村落,湖南拟通过制定省级地方法规,推动解决传统村落保护中存在的

突出问题。

条例草案共5章30条,规定了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

为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条例草案规定,申报传统村落要尊重村(居)民意志,应当先经村(居)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传统村落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保护内容上,条例草案重点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历史

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居)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保持传统文化、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的延续性。条例草案还注重传统村落保护的整体性,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应当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 and 材料等方面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保护传统村落与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相辅相成,条例草案规定完善公共设施,明确政府应当完善传统村落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等基础

设施以及教育、文化、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立法,要解决为谁保护的问题,既要让有形的村落留得住,又要改善人居环境,推动传统村落宜居性改造,让居民过上现代化生活。传统建筑多采用纯木、砖木、土木等结构建造,消防风险较高,法规中应明确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严格消防设施管理和用火用电管理。要在整体保护和活态使用上下功夫,强化规划引领,以用促保,实现保护与利用传承良性循环。

桩、省级示范片村庄规划质量提升成果审批尚未完成,省市县联动工作机制尚未有效运行。

“某地政府负责同志汇报贯彻法律法规情况时,坦言没有完整看过具体条文,这还怎么谈落实呢?”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禹新荣分享了在参加执法检查时发现的问题。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关部门学法守法距离法定要求还有差距。

执法检查报告显示,省人大环资委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梳理出的部门法定责任共有457条,而省直部门各自梳理出的法定责任却没有达到这个数目。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优化执法检查时的法律知识测评方式,形成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的压力和动力。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到的部分问题长期存在,每年都提,改善却不明显。”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文富恒提到,此次执法检查发现,空气污染、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黑臭水体等问题依旧存在,没有得到根治。建议将交办的问题具体化,明确整改期限,并要求有关部门向人大报告落实情况,对不落实法定责任的行为动真碰硬。

“今年是‘法治护绿’的收官之年,但人大对生态环保的监督不能停。”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未来还应丰富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方式,做好省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工作,以强有力的人大监督守护好湖南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7月30日,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两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评分,其中,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综合得分86.79分,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综合得分85.71分。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集中财力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攻难关,把钱花在“刀刃上”。要加强人大监督问效,规定问题整改时间表,强化监督刚性,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

据了解,相关测评和评分结果向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省人大进行预算草案审查的重要依据。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将整理有关情况,梳理问题清单,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形成发现问题、指出问题、整改问题的闭环网。

公共区域安装监控设备,禁止传播、出售、泄露、删改住宿信息或者监控资料。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民宿立法很有必要,建议更加科学合理界定民宿标准,突出民宿特色。明确民宿管理牵头部门,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突出民宿安全管理责任和部门管理责任。建立民宿价格指导标准,培育民宿公共品牌。

二、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2004年4月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我为湖南“十五五”规划献一策 “金点子”摘登⑥

加快推进长株潭一体化进程

网友 言与

产业方面,可联合长沙、湘潭、株洲优势产业打造产业链,形成供应链上下游优势布局。利用长株潭人才优势(本科、职业教育等),有计划地布局一批重点专业学科,为产业链培养一批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同时要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承接一些转移产业,并利用对接长三角优势,积极与其他中部省份做好协同发展。

交通方面,以2029年全运会为契机,加快南部融城,打造长株潭一小时都市圈,加快推进城际轨道、跨城地铁建设与联动,推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交通承建运营新模式。

生态方面,利用好长株潭绿心,发挥其生态保护作用,防止恶意开发,同时也可在现有基础上规划远足步道、溯溪基地等,实行保护性利用。

提质农村公共交通体系 实施“城乡畅联”工程

网友 覃金华

将农村公共交通作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打造“30分钟乡镇生活圈、1小时县城服务圈”。实施“道路、公交”双配套,新建建农村公路,同步规划公交停靠点建设乡镇综合运

输服务站,整合客运、物流、邮政功能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定线、预约”混合运营,固定班次覆盖主干线,电召服务延伸至自然村,试点“公交带货”模式,利用车辆剩余空间发展冷链物流。

关于形成我省环保执法合力的建议

网友 姚选民

尽快建立“三级联动”执法网络。一是建立省级统筹平台。升级现有生态环境执法指挥系统,整合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监管数据,实现“一个平台调度、多源数据比对”。二是实现流域协同治理。建立湘江沅澧四水流域执法标准联盟,统一重金属、总磷等关键指标监测方法。三是形成县域联合执法。推行“执法包干区”制度,相邻三县组建机动执法队,实行案件首接负责制。

让技术创新赋能执法效能。一是建立智能监管系统。部署AI视频分析系统,对全省重点工业园区实施烟雾、污水排放智能识别,预警响应时

间缩短至2小时内。二是实现证据固定革命。推广区块链存证技术,对采样检测、文书送达等关键环节实施全程上链,确保证据链完整性。

制定人才梯队培养计划。实施“执法尖兵”三年轮训,每年选派一定量基层骨干赴中国环科院跟班学习。建立省市县三级专家库,环境工程、法学等专业人才占比不低于30%。

实现公众参与机制创新。开通“随手拍”违法举报通道,设置线索奖励基金,给予举报人奖励。组建环保协管员队伍,优先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监督。

支持基层中医院发展

网友 张旭

当前,基层中医药发展存在亟需解决的问题,如基层中医院西化严重,科室设置缺乏中医特色;中医队伍人才断层明显;中医诊疗费用亟待调整;中医药发展扶持政策有待加强等。

建议促进中医院回归本原,普及中医药知识和文化,科学规范设置科室,体现中医特色和中医治疗方向。加大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使用力度,使之占据主导地位。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的建设。建立健全中医师带徒制度,对跟徒医师实行适当补贴。开辟人才绿色通道,

聘任民间名中医到中医院任职。

科学调整中医诊疗收费标准。推行合理的诊疗费分级价格,对短期内(如一周或半个月)复诊病人降低其诊疗收费。根据疗效和对比西医治疗费用,合理确定相关中医项目治疗费用。

出台更有力的扶持政策。设专项经费,改善基层中医院办院条件,激励开展中医药服务。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纳入医保范围,调升现有项目医保支付比例。逐步建立完善中医治未病的功能体系,进一步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探索循环经济和绿色金融耦合发展

网友 尹云

建议在“十五五”规划中设立“循环经济和绿色金融耦合发展”专项工程。倡导“当用则用、不当用则禁止浪费”和碳积分方式,践行物尽其用的新节约理念;以多元化碳金融(如资产支持证券ABS)工具箱整体倾斜式扶持为手段,全力支持循环经济发

展;构建“政策引导+市场激励+技术创新+数字赋能”四位一体、循环经济与绿色金融双轮驱动的系统性新发展格局,以降低循环经济的边际成本、破解绿色转型的“三元悖论”;通过一个体系(万物皆可循环),两方面

作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三个层次(小、中、大循环),四种绿色(绿色金融、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GDP)等四维方式,开发基于AI的循环经济风险定价模型,引入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构建“资源循环溯源平台”,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探索建立基于虚拟电站的循环经济自贸区,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碳市场,使绿色金融耦合的循环经济对GDP贡献率超20%,将“四位一体”模式上升为国家标准乃至全球可持续金融倡议。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郑旋 整理)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法治护绿”执法检查报告——

“法治护绿”三年行动,助力湖南生态环境改善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郭宸

“三年来,我们的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善,但依旧任重道远。”7月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今年5月至7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了2025年“法治护绿”执法检查,并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在“法治护绿”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执法检查有了新突破,全省生态环保工作也交出了法治新答卷。

“法治护绿”三年行动:湖南生态环境改善肉眼看得见

2023年,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法治护绿”三年行动,以执法检查为抓手,并在前两年重点开展了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

收官之年,“法治护绿”的检查内容升级扩面,从重点开展一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扩展为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大气污

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和秸秆综合利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六大方面,推动相关问题针对性整改、举一反三整改、系统治理整改。

报告显示,三年来,全省上下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始终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省本级地方性法规6件、打包修改3件,《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法规先后出台。法治赋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147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率98.6%,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推动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前两年“法治护绿”执法检查交办的112个问题,90%以上得到解决,重点推动解决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针对性治理、应急响应等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开展湖南省污染防治调研,形成了重点调研成果。

成绩值得肯定,执法检查也发现了落实“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环保)要求有差距、空气质量改善未达预期、水污染防治任务相当艰巨等突出问题,距离法律法规的要求还有差距。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纷纷表示,今年的执法检查工作深入、报告扎实,湖南的生态环境改善肉眼看得见,法律法规落得实,人大监督真正起到了作用。

空气污染、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黑臭水体等问题依旧存在

执法检查不是对环境保护具体工作的检查,而是对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检查。通过执法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立足人大视角,以法治思维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力量。

《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对绿心规划、绿心保护项目库建设及工作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此次执法检查发现,绿心核心保护区正面清单、融合发展区负面清单虽然已经出台,但是项目实施迟缓,绿心保护项目库尚未建立。在核心保护区设立界

省人大常委会对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把宝贵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

湖南日报7月31日讯(全媒体记者 郭宸)“满意42票,基本满意24票,不满意2票……”7月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和重要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测评是省人大常委会“两问四评”监督的重要环节,自2023年首创这一监督形式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开展了“两问四评”监督。

“两问”,问的是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好不好”“群众满意不满意”,今年省人大常委会选择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进行“两问”。四评是指对资金最大的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财政评价、审计评审、三方评估和人大评议,今年省人大常委会选择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

金进行“四评”。

相关报告显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和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两项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总体稳定,项目管理总体规范,重大项目推动比较有力,全省教育事业、城乡生态和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同时也发现优质公办高中资源不足,教育闲置资源盘活利用和优质资源配置供给能力急需优化提升,部分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后工程仍未开工等具体问题。

主体责任。

若干规定草案明确了扶持民宿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宿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引导民宿向规范有序发展。若干规定草案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更新和乡村改造,加强民宿聚集区风貌管控,完善道路交通、停车场、厕所、污水处理、垃圾分类、消防等基础

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若干规定草案还针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了专门规定,要求民宿经营者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信息,不得向消费者强行销售商品或者捆绑消费;公共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一消毒,一次性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等。明确民宿经营者应当尊重和保护消费者隐私,禁止在客房、卫生间、浴室等非

(二)对《湖南省林业条例》作出修改

-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皆伐、移植或者损毁前款规定的古树名木。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应当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删去第二款。
- 删去第二十六条。

(三)对《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 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价格调节基金”;删去第二款。
- 删去第四十一条。
- (四)对《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
- (五)对《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 删去第三条第三款中的“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入财政评审范围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
- 删去第七条第三款。

◀◀(上接2版①)规定草案参考现有标准,明确了民宿的定义,规范民宿经营管理方面,若干规定草案要求强化安全保障,规定民宿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定的要求,并应当尽量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同时明确民宿的建筑应当产权清晰,并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标准,规定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经营

◀◀(紧接2版②)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天坑、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條:“利用溶洞、天坑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做到科学利用与严格保护相结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做好规划,明确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 “禁止向溶洞、天坑等自然遗迹排放水污染物和倾倒、堆放、丢弃、撒抛固体废物。”
-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 删去第二十条、第四十条。